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23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6年6月3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我公司认购金额为0.24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9.6BPs/年；投资期限不超过25年，首期提款日起满10年、15年、20年之日融资主体均有权要求提前偿

还部分或全部投资款项（本金偿还计划为第1-10年，偿还初始本金0%/年；第11-15年，偿还初始本金2%/年；第16-20年，偿还初始本金4%/年；第21-25年，偿还初始本金14%/年），如融资主体提前偿还全部投资款项的，项目提前结束。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投资范围

用于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投资项目建设和偿还投资项目项下用于项目建设的金融机构借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23557950，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杜庆鑫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8.38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以计划收益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年6月3日。

（二）交易价格

该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9.6BPs/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费用由投资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将在投资计划付息日、还本日或清算分配时计算当期应收投资计划费用，在收益分配、还本分配或清算分配时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在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履行期限自2026年6月3日起25年，首期提款日起满10年、15年、20年之日融资主体均有权要求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投资款项，如融资主体提前偿还全部投资款项的，项目提前结束。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